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并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之达成。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公司认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及管理架构、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重大投资及资产安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及管理架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规范运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合理设置了职能管理部门，对于公司关键岗位，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合理设置了工作岗位，明确了各部门职责，编制了岗位说明书。公司采取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控制措施，以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2)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指导手册，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正直、责任、合作、创新”的价值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使命感、“人才技术为基础诚信经营；以品质服务为根本开拓市场”的理念，使每一位员工都充分理解并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培养了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并使员工在工作中获得了自豪感和满足感。我们将员工利益与企业发展目标紧密结合,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晋升机会及个人发展空间。构建了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体系，设立审计部，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审查工作，所有审计人员的招聘、任命、离职均由人力行政中心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把关，并不定期组织审计人员进行诚信、廉洁专题教育培训，以提升审计人员的思想觉悟，公司审计部采取集团总部集中管辖，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控制管理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核实，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以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

审计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进行报告。

(4) 财务管理系统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经理领导，期末合并财务报表，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的风险。公司账务系统采用电算化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的完整、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电算化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实相符；在结算方面，公司制定了详实的操作规定，以保证及时、准确进行结算。公司对发票、收据进行严格的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程序，从而有效预防了重大事故的发生。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5)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对外担保

公司对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进行严格的审查，并明确要求：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才能实施。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 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022年度内，公司所有涉及需披露的重大资金收付事项均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外披露。

(8) 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形式、管理组织架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在投资项目决策上，公司不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注重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并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了谨慎的原则。

(9)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10) 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了加强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详细的销售与收款制度，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以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11) 采购预付款管理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验收和付款流程。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所有的采购行为须经相关主管核准后方可开展。在验收时，发票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不合格的物料由采购部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和财务部根据流程和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12)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包括立项、请购、采购、验收、入库）及维护保养、固定资产的转移、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各使用部门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或经领导层会议讨论决定，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经相关领导核准。固定资产的转移须报经主管同意，并提交资产转移申请单并经程序审批；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同时经有关主管领导或部门进行核准，对于未到报废年限即报废的固定资产，需查核并分析原因。公司以本节所述流程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以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性，并对资产实物进行定期盘点、核对帐实，以防止实物资产的损失，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1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由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事行政部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制定员工聘用、培训、考核等用人管理规章制度。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发展、教育、福利、激励等都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聘用、入职、试用期考核、转正、培训、离职规定、晋升、内部竞争机制、培训评估流程、人事任免规定、工作交接流程、内部调动、薪酬、考核、奖惩等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公司秉承以人才为基础的发展理念，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地加强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公司后续仍将秉持以员工为本的原则不断优化用人管理制度。

（14）对外投资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明确要求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必须聘请有关机构和与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公司不仅考虑决策投资项目除项目的报酬率，更关注投资风险，并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进行。

（15）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在子公司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严格服从公司的宏观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提供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均为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0.2%	营业收入 0.2% $<$ 错 报 \leq 营业收入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2%	资产总额 0.2% $<$ 错 报 \l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
-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如：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等。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SZAA5B0102）所记载的保留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对上述所有方面进行认真核查和分析的基础上，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SZAA5B0102）所记载的保留事项外，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设计完整、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也只能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随着环境的改变，内控控制的完善与有效性也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期间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监督机制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间公司无其他相关内部控制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